

#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淳规划资源预【2020】34号

## 关于淳安县培智学校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

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送审的《淳安县培智学校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，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根据县府办文件（淳政办函〔2020〕9号），该项目已列入淳安县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和预备项目年度计划，经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赋码：2020-330127-83-01-161646。

2、该项目位于千岛湖镇云梯巷小区东侧，拟用地总规模1.3073公顷，其中1.3073公顷在2009年二调图上为建制镇，权属为国有。已出具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选字第淳20200170004号）、《淳安县培智学校地块规划条件》（淳规选2020-033-2）和《规划用地红线图》，该项目选址在千岛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，规划地类为建设用地，符合千岛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3、该项目用地性质为特殊教育用地，该地块拟以划拨方式供地。若改变用途，则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根据福建省闽中地质工程勘察公司出具的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，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，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5、拟建项目用地标准和总规模应符合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标准的规定》，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1.3073公顷以内。

6、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，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7、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预审意见自动失效。已经预审的项目，如需对项目主体、名称、用途、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已失效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0月19日

